

# 公冶長解鳥語考

金文京

日本慶應義塾大學

## (一)

論語·公冶長第五云：

子謂：「公冶長可妻也。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」以其子妻之。

公冶長何以身陷囹圄？孔子又何以得知其爲冤屈而肯以千金嫁之？歷代注解對此均無交代。如朱子論語集注云：

長之爲人無所考。而夫子稱其可妻，其必有以取之矣。又言其人，「雖嘗陷於縲紲之中，而非其罪。」則固無害於可妻也，夫有罪、無罪在我而已。豈以自外至者爲榮辱哉。

此不過想當然之辭而已。後面空說一片道理，殊覺牽強。唯梁朝皇侃（488—545）論語集解義疏云：

別有一書，名之爲論釋云：公冶長從衛還魯，行至一界上，聞鳥相呼；「往清溪，食死人肉。」須臾見一老嫗，當道而哭。治長問之，嫗曰：「兒前日出行，于今不反。當是已死亡，不知所在。」治長曰：「向聞鳥相呼；往清溪食肉。恐是嫗兒也。」嫗往看，即得其兒也。已死，即嫗告村司。村司問嫗：「從何得知之。」嫗曰：「見治長，道如此。」村官曰：「治長不殺人，何緣知之。」因錄治長付獄。主問治長：「何以殺人。」治長曰：「解鳥語，不殺人」主曰：「嘗試之，若必解鳥語，便相放也。若不解，當令償死。」駐治長，在獄中六十日。卒日有雀子緣獄柵上相呼：「嘖嘖喙喙」。治長含笑。吏啓主；「治長笑雀語。似是解鳥語」。主教問治長：「雀何所道，而笑之？」治長曰：「雀鳴嘖嘖喙喙，『白蓮水邊，有車翻覆黍粟。牡牛折角。收斂不盡，相呼往啄』」。獄主未信。遣人往看，果如其言。後又解猪及燕語，屢驗。於是得放。然此語乃出雜書，未必可信。而亦古舊相傳云

冶長解鳥語，故聊記之。

按隋書·經籍志「經部」論語有「姜處道論釋一卷，亡」。另外還有題論語釋者凡六本，分別爲張憑、曹毗、李充、庾翼、蔡系、張隱所撰。想皇氏所引論語亦當爲這類當時流行的雜釋雜義之書。

公冶長解鳥語，事雖失之荒唐無稽，然其致身縲紲，捨此莫有解釋。皇氏對之固亦未必置信，而鑒於古舊相傳，聊記而存焉。道聽塗說，綴而不忘，可謂頗有見地。然而這種兼採異說之態度，却爲後代學人甚所不取，宋·邢昺論語正義對此乃云：「舊說冶長解禽語故繫之縲紲，以其不經今不取也」。至南宋此書遂爲亡佚失傳。所幸早已流播日本，猶有存本，僅免湮沒。後來日人根本遜志於寬延三年（1750）得足利學校舊抄本，校而刊之。當時清朝乾隆年間，考證之風正盛。此書一傳，中土學者久失復睹，無不驚喜。於是四庫採之，武英殿刊之，鮑廷博知不足齋叢書亦收之，以便通行。吳騫皇氏論語義疏參訂，桂文燦論語皇疏考證等考稽文章亦相繼而出，影響頗鉅，至今傳爲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一段佳話。

## （二）

皇氏論語集解義疏在中國很早就亡佚不傳，然而公冶長解鳥語故事並沒有隨之而消滅。這類富有民間口頭傳說色彩的故事，始非僅靠文字而流傳的。

陳壽（233—297）益部耆舊傳云：

楊宣，爲河西太守。行縣，有羣雀鳴桑樹上。宣謂吏曰：「前有覆車粟，此雀相隨，欲往食」。行數里，果有覆車粟。

（太平御覽卷九二二「羽族部九」雀）

吳、張勝所撰桂陽先賢畫贊亦云：

成子，郴中人，能達鳥鳴，爲郡主簿。與衆人俱坐，聞雀鳴而笑，曰：「東市輦粟車覆，雀相呼，往食之。」衆人遣視，信然。益部耆舊又載。

（太平御覽卷八四〇「百穀部四」粟）

楊宣、成子以及公冶長，都能解鳥鳴所指，而其內容亦皆「粟車覆，往食之」，如出一轍。同一故事而其時、地、人互異，是爲民間口頭傳說最大特色之一。

公冶長爲孔子門弟，楊宣在西漢末哀帝時做諫大夫（見漢書·元后傳以

及五行志)。成子(秘府略引幹苑作成武丁)事迹雖無可考，至少公冶長、楊宣兩個人恐怕並非實有如此異能。到底何時被說成能通鳥語的神秘人物呢？

王充(27—91?)論衡·問孔篇對「公冶長可妻」一條論難甚力，云：孔子妻公冶長者，何據見哉。據年三十可妻邪，見其行賢可妻也。如據其年三十，不宜稱在繯繼。如見其行賢，亦不宜稱在繯繼。何則，諸入孔子門者皆有善行。故稱備徒役。徒役之中無妻則妻之耳，不須稱也。如徒役之中多無妻，公冶長尤賢，故獨妻之，則其稱之，不宜言其在繯繼也。何則，世間彊受非辜者多，未必盡賢人也。恒人見枉，衆多非一。必以非辜，爲孔子所妻，則是孔子不妻賢，妻寃也。案孔子之稱公冶長，有非辜之言，無行能之文。實不賢，孔子妻之，非也。實賢，孔子稱之不具，亦非也。

王氏此說似乎存心爲難孔子，未免挑剔。若王氏而知公冶長竟有能通鳥語之異稟，亦將成爲問難的絕好材料，焉肯置之不理？而其不然，是知王氏未聞其說也。至於漢書有關楊宣的記載亦並不見有異乎常人之處。由此推之，解鳥語故事之付托於以上諸人，似乎在東漢至魏晉之際，大致可信。

能解鳥獸之言，古已有其說。左傳稱介葛盧聞牛鳴知其意(僖公二十九年)；周禮秋官之夷隸「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」(鄭司農注云：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)，皆其例也。而東漢一代，讖緯之說極盛，風角鳥占之術隨之大張其道，隋書·經籍志·子部五行類收王喬解鳥語經、六情鳥音內秘、鳥情逆占等書頗多。魏晉以後，能通鳥音逆知未來，更不乏其人。魏有管輅(見三國志·方伎傳，張華博物志等)、北齊張子信(見北齊書·方伎傳)皆是。此時，志怪記異之風亦蔚然興起，公冶長等人解鳥語故事當在這種風氣影響之下發生流行，以至竟爲儒家經典的注解所採。蔡邕(133—192)釋誨云：「昔伯翳綜聲於鳥語，葛盧辯音於鳴牛」(見後漢書本傳)，李賢注：「伯翳，即秦之先伯益也，能與鳥語，見史記」。而史記·秦本紀只不過云：「伯翳佐舜，調馴鳥獸，鳥獸多馴服」而已，初無「能與鳥語」之說。這種曲解恐怕亦爲當時風氣之所致然。

### (三)

在日本，除了幾種皇侃論語集解義疏的抄本之外，尚有日人所撰述的論語注解之類，亦引用解鳥語故事者，與皇書比較，詳略不盡相同。例如，皇

書中，雀往啄覆車時所叫語：「白蓮水邊，有車翻覆黍粟。牡牛折角。收斂不盡，相呼往啄」。稱光天皇宸翰，應永二十七年（1420）論語抄所引則略有異同（原書兼用漢字與日本假名字，且按日語語序上下顛倒，今悉改爲漢文，下同）：

白蓮水邊，有車覆粟。車脚淪泥，牡牛折角。收斂不盡，相呼往啄。

相形之下，始知原爲四言詩六句，皇書所引顯然有訛奪，已非原貌。

非僅此也，皇書記解雀鳴之後，但云：「後又解猪及燕語，屢驗」，一筆帶過，未見具體描述，而論語抄却多出如下一段記事：

其後村長家梁上，來巢二燕。長史雖非有意打殺，而投杖梁上，一燕擊死，一則驚去。此事村長之外無一人知之者，而治長在獄中聞燕鳴云：王侯王侯，狂殺我夫。打之以杖，蓋之以甌。不將遠去，近在案頭。（下略）

此事恐非日人臆造，必爲原有。雀聲用「粟、角、啄」爲韻（燭、覺通押）；燕鳴則「侯、夫、甌、頭」（侯、虞通押），一入一舒，尤見摹聲對照之妙。至於此燕語一節乃出皇侃原書之所刪，而論語抄則別有所本；抑或皇書傳日本之後有所簡省，論語抄却保留原有，今已不復可考。另外，關於猪語，諸書均不見任何記載。總之，論語抄中所說，乃更接近論釋之廬山面目，殆無疑問。

#### （四）

公治長解鳥語故事在唐以後流變之情況，也有痕迹可尋。今據吳騫皇氏論語義疏參訂等書，略述如下：

初唐詩人沈佺期（？—713）「枉繫」二首之二云：

昔日公治長，非罪遇縲紲。聖人降其子，古來歎獨絕。（全唐詩卷九十五）

而其「同獄者歎獄中無燕」詩則云：

何許乘春燕，多知辨夏臺。三時欲併盡，雙影未嘗來。食蕊嫌叢棘，銜泥怯死灰。不如黃雀語，能雪治長猜。（全唐詩卷九十六）

可知沈氏被罪後，乃感公治長之事迹，以身自況。「不如黃雀語」云云，其確知解鳥語事無疑。

又白居易「池鶴」八絕句序云：

池上有鶴，介然不羣。烏鳶鷄鵝，次第嘲噪。諸禽似有所謂，鶴亦時復一鳴，予非治長，不通其意，因戲與賸答，以意斟酌之，聊亦自取笑耳。（中華書局白居易集

卷三十六)

另外敦煌所發現的「燕子賦」(p.2653)亦云：「請讀論語驗，問取公冶長。當時在繅繹，緣燕免無常」(敦煌變文集上集二七三頁)。

唐時皇侃義疏尚在，因此，無論在士人之間或民間俗文學中，解鳥語故事仍見流行，毫不足為怪。

到了宋初，邢昺正義因其不經而不取，斯後這個故事似乎漸趨式微。且邢氏正義被定為舉子之所必遵守，皇書則愈被閒却，至南宋末年遂成絕響。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(淳祐間所編)、尤袤(1127—1194)遂初堂書目均猶著錄，而略晚于兩人的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已不見收(其後歷代書目無一收之者)，皇書之散亡，殆在其間矣。朱子與尤袤甚善，容或猶能見之，而對公冶長解鳥語隻字未題，蓋鄙而棄之也。唯葉廷珪(政和五年1115進士)海錄碎事載其事云：

車覆粟。論語疏，公冶長辨鳥雀語，云喞喞噴噴，白蓮水邊，有車覆粟。車脚淪泥，犢牛折角。收之不盡，相呼共啄。遣人驗之，果然。(卷二十二上「鳥獸草部」飛鳥門)

見此四言詩完然無缺，是知今本皇書之訛奪乃為日人傳抄中所誤。然葉氏特地舉而記之，可見當時皇書雖未亡佚，已屬罕見矣。

迄明以後，此事仍於類書、筆記中往往見之。如焦竑焦氏筆乘(萬曆八年刊)云：

公冶長。楊用修云：世傳公冶長通鳥語，未見所出。然宋之問詩：不如黃雀語，能免冶長災。樂天「禽獸詩」序：予非冶長，不能通其意，則似實有之矣。按冶長辨鳥雀語云：喞喞噴噴，白蓮水邊，有車覆粟，車脚淪泥，犢牛折角。收之不盡，相呼共啄，人驗之果然，此具論語疏。豈用修未之見耶？左傳介葛盧辨牛鳴，史記秦仲知百鳥之音，與之語皆應。論衡：廣漢陽翁偉能聽百鳥音。世間有此等奇，未可臆斷其無也。(卷一)

張鼎思琅邪代醉編(萬曆二十五年序刊)

楊用修云：世傳公冶長通鳥語，未見所出。然宋之問詩：不如黃雀語，能免冶長災。樂天「禽蟲詩」序：予非冶長，不能通其意，則以實有之矣。焦弱侯曰：按冶長辨鳥雀語云：喞喞噴噴，白蓮水邊，有車覆粟，車脚淪泥，犢牛折角，收之不盡，相呼共啄。人驗之果然。此具論語疏，而用修未之見耶。然愚讀論語疏，未見有此語，但言：相傳長以解鳥語得罪，其說不經故不錄。弱侯不知何據，當出別書耳。(下略)(卷三十九)

楊慎(字用修，1488—1547)既云世傳，其為民間傳說可知。而焦竑(

字弱侯，1540—1620）即使博學著稱，豈有能睹佚書之理？彼所云云，其實據海錄碎事而爲說，毋庸置疑。却秘而不宣，故弄玄虛，用譏前賢，迷惑後人，誣妄之至也。

### （五）

自六朝以迄於明，皇侃義疏雖爲中間亡佚，解鳥語故事乃一直流傳不斷，而其內容似不外乎雀鳴往啄覆車之粟，歷代抄襲，無所更改。直至明代後期，却忽然出現與前不同的另一故事，面目爲之一新。田藝衡留青日札（隆慶六年刊）有云：

世傳公冶長能通鳥語。或言治長貧而閒居，無以給食。有雀飛鳴其舍，呼之曰：公冶長。公冶長。南山有箇虎馱羊。爾食肉，我食腸。當亟取之勿彷徨。子長如其言往山中，果得大羊，食之有餘，及亡羊氏跡之，索得其角，乃以爲偷，訟之魯君。魯君不信鳥語，逮繫之獄。孔子素知之，爲之白于魯君，亦不解也。于是嘆曰：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未幾子長在獄舍，雀復飛鳴其上，呼之曰：公冶長，公冶長。齊人出師侵我疆。沂水上，嶧山旁。當亟禦之勿徬徨。子長介獄吏白之魯君。魯君亦弗信也。姑如其言往跡之，則齊師果將及矣。急發兵應敵，遂獲大勝。因釋公冶長而厚賜之，欲爵大夫，治辭不受，蓋恥因禽語以得祿也。後世遂廢其學。（卷三十一「黃雀語」）

故事內容全改舊觀，且四言詩也變爲三、三、七言。這一故事究竟何時發生，其來源雖不得確知，然其三、三、七言爲明清講唱文學之習用體，中間亦雜用白話，由此而推，絕不可能爲元以前之作。楊慎所聞世傳云云，並非如焦竑所說而實爲此，亦未可知也。郝敬（1558—1636）九部經解中論語詳解以及董斯張廣博物志（萬曆三十五年刊，1609）所引亦與之大致相同。

清代以後，這兩個新舊故事並駕齊驅，馬驢繹史（康熙九年序刊）「孔門諸子言行」（卷九十五）所引即爲海錄與留青日札。

紅樓夢第五十八回：

寶玉又發了呆性，心下想道：……可恨公冶長不在眼前，不能問他。但不知明年再發時，這個雀兒可還記得飛到這裏來與杏花一會不能。

寶玉所云不知爲哪個故事，不過藉此足以想見公冶長故事在民間流傳之廣且深矣。

李樹仁編杜鵑的故事（江西人民出版社1956年）有「公冶長」一條，略

云：

公冶長能聽鳥語，曾經得過許多便宜，但他是個不守信用的人，所以吃了一次大虧。有一天，他在屋裏吃飯，聽見一個雲雀兒叫着：公冶長，公冶長，南山有只大綿羊，你吃肉來我吃腸。公冶長聽了馬上往南山上跑，發現一只大綿羊倒在草叢裏。公冶長把它拖回家來，一家大小吃了幾餐，雲雀兒在外邊叫：你吃肉來我吃腸。公冶長只管吃，不理雲雀兒。且拿起一塊羊骨頭向雲雀兒打去。

過了一個多月，公冶長又聽見那只雲雀兒叫：公冶長、公冶長，南山有只大綿羊，你吃肉來我吃腸。公冶長聽了又馬上往南山上跑，看見一羣人在那裏圍着看，他以為又是一只打傷了的綿羊，就喊：「不要動，那是我打死的！」跑到跟前一看，原來是個死人。這時從人羣中過來兩個衙役，不由分說，就把他用鐵鍊鎖起來，說：「是你打死的你就去吃官司吧！」那時雲雀兒就叫：公冶長，公冶長，今天請你坐牢房。公冶長始知上了雲雀兒的當了。

這一則富有童話色彩的故事，其三、三、七言詩，內容與留青日札大致相當。其被誤認為殺人而吃官司處，則與皇書原來的故事略同。至於舉羊骨擲向雲雀處，又頗類論語抄之投杖擊燕事。三種故事，混而為一，足見來源之久遠與演變之錯綜複雜。

趙元任先生 *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* (1968) 引用民歌 (folk ballad) 云：山後有個大綿羊，你吃肚來我吃腸 (p. 809)，亦即這個故事。可見民歌中亦有之。

民間文學1989年第2期載「公冶長夜斷八岔案」(六十歲農民趙銀寶所講述)，以公冶長為河南三花縣的秀才，其故事內容更為五花八門：有公冶長解粟粟(即麻雀之方言)叫：「北山大官路上一輛大車翻了，車上的米倒了一地，咱們快吃米去」；其次與上述之南山有羊吃官司事相同；另外，還有公冶長能解啞巴、黃狗、牛、旋風、瓦罐、母鷄、結巴的說話，代替縣官巧斷其冤枉等事。可謂愈演愈奇！

公冶長故事在民間文學中通行之廣泛，由此可略見一斑。且以今喻古，古時蓋亦未嘗不然也。上面所提「公冶長夜斷八岔案」中車翻米倒事與皇侃義疏之吻合，正可證明其來源之悠遠，自古至今，口頭相傳，連綿不斷。至於文獻記載，只不過偶然記之耳。文字記載與口頭傳說為兩件事，絕不能僅以文獻之隱顯而判其口頭傳說之有無也。

## (六)

鳥之爲物，微不足道，而能飛翔天空。人爲萬物之靈，反不如之。於是人類自古對飛鳥似乎懷有特別的感情，乃視爲神之使者，甚至敬之爲神，亦在在有之。且飛鳥所鳴，遠非其他獸類汪汪、嗥嗥之單純可比，因此人類又常以己所不解之語言比諸鳥鳴，孟子所云南蠻馱舌便是。何況鳥中真有能人語如鸚鵡者哉。職是之故，鳥語又往往被認爲神之傳言，藉此能知未來之事。鳥之成爲占卜手段（不但叫聲，還有飛去方向，食物等等），古今中外，不乏其例。中國之鳥占，上已言之。羅馬之鳥占 *auspicium*，意謂視鳥（avis + spicium），英文 *auspicious* 卽由此。

鳥既能言語，自不可無人能解其語。解鳥語的故事並非中國之專有也。如義大利聖人 Francisco 常與小鳥交談，在西方爲著名的故事。而這類故事最爲豐富的，恐怕還是印度。且看佛經，頗瞻其例。如經律異相引譬喻經有兩則：

1. 貧人善解鳥語十六（大正藏五十三）

昔有一極貧人，善曉鳥語。爲賈客賃擔，過水邊飲，鳥鳴，賈客怖，作人反笑。到家問言：「我在彼飲時，聞鳥鳴。我大怖，而君反笑，何耶？」。答曰：「賈人身上，有好白珠。汝可殺之取珠，我欲食其肉，是故我笑耳」。曰：「汝何不殺也」。答曰：「我坐前世貪人財物，故貧，爲負擔。若復殺人取物，後世受苦。何時當已。我今至死，不爲此事」。

## 2. 小兒先身以三錢施，今解鳥語遂得爲王（三十七，同前）——從略——

另外，東漢安世高亦能解鳥獸之言，見高僧傳。公冶長解鳥語故事發生的時代，正當佛教東漸之期，其受佛教故事之影響，亦不無可能。陳寅恪序楊樹達論語疏證已明言之：

惟皇侃論語義疏引論釋，以解公冶長章，殊類天竺譬喻經之體，殆六朝儒學之士，漸染於佛教者至深，亦嘗襲用其法，以詁孔氏之書耶。

其說之當否，尙不能確定。今聊備一說，以俟後考。

關於公冶長解鳥語故事，戶川芳郎先生「公冶長の解鳥語について——經學と說話——」（『東洋文化』57，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，1977年3月）已論之甚詳。本文所引資料多賴戶川先生的文章，筆者只不過略爲增補而已。